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西安金祥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全称）：西安金祥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劳务派遣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因工作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临时劳务服务，主要用于提升秦岭地区森林资源管护效果，保护林区生物多样性，改善林区生态环境。乙方应具备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临时劳务人员的能力，并且保证所派遣的劳务人员均能够胜任资源管护的各项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合同。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终止后双方就产生的争议事项协商解决违约赔偿事宜。

三、派遣服务人员要求

岗位 1（护林员）：7 名，工作职责包括日常林区巡护、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区宣传与值守、台账报送等内容。18-55 周岁，热爱林业工作，具有较强的林业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完成台账报送工作，爱好摄影，能够熟练使用摄影设备完成巡护影像资料留存工作，服从单位安排，适应

山区生活；吃苦耐劳、踏实认真，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团队意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岗位2（护林员）：3名，工作职责包括协助进行相关巡护任务；负责日常三餐的食材加工及烹饪出品，保障餐食口味适配、营养均衡、按时供应；负责厨房及餐厅区域的日常清洁消毒，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规范，保持厨房环境整洁；配合单位完成餐饮相关临时工作（如加班餐、集体活动餐食准备等），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须具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烹饪技术，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服务人员招聘与培训

1.甲方应告知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条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期限等派遣工作有关情况。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遣合格的劳务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往年聘用临聘人员，具体录用标准由甲方书面确认。

3.如甲方对已上岗的被派遣人员提出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岗位要求的特殊技能或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工作需要对被派遣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为548915元，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合计人民币219566元（贰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服务满半年，经甲方评价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计人民币329349元（叁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

2.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等。



3.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工作岗位的考勤清单,由乙方根据清单按时足额向被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被派遣人员实施劳动安全管理,进行日常工作安排及职业道德的学习教育,包括日常考勤管理、业务管理、劳动纪律管理、工作现场管理等。

2.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救治、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3.甲方按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安排被派遣人员工作,如被派遣人员有异议,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可根据具体的工作性质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同时应将调整后岗位和工资标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案。

4.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对被派遣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实施相应奖惩,甲方在被派遣人员上岗前向被派遣人员告知有关规章制度及考核标准。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务费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凭证等。

6.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安排被派遣人员休息休假(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40小时)和相应的劳动保护。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一是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是甲方因组织机构、岗位需求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是被派遣人员提前30天书面通知

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四是被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的；五是被派遣人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从事其他职业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是被派遣人员损坏甲方财物设施、私拿甲方财物等情况；七是被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八是被派遣人员有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情况的；九是被派遣人员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十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是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二是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及实际岗位技能需要，及时向甲方派遣符合要求的被派遣人员，并积极协助甲方管理，并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培训。

2.乙方应及时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相关劳务手续，包括劳动合同的及时签订与续签、人事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社会保险账户的建立与缴纳。

3.乙方应在扣除被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扣除的款项后及时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不得克扣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4.乙方应加强对被派遣人员的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岗前培训和职业教育；加强对被派遣人员职业道德、岗位责任、遵纪守法等方面教育管理，不断提高素质、敬业精神、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如被派遣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应协助甲方依规定处理，并记入个人档案。



5.乙方不得安排被派遣人员从事甲方业务范围以外的各类工作；不得安排被派遣人员同时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劳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派往甲方的人员。

6.乙方具体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发生的各类劳动争议。确系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争议支出的各项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7.被派遣人员因工伤而发生的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工伤认定申请及相关待遇的申领工作。若因乙方未缴纳社保、未及时申请工伤认定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账户及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之发生的经济损失。

2.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工不合法，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障甲方免受任何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仅在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才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处理

1.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因合同中有关被派遣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提出劳动仲裁时，仲裁裁决的任何赔偿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合同附件另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时，均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履行的相关书面文件、资料等均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文件送达均以合同落款处的联系地址为准。一方依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小王洞国有生态林场（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227052824C

联系地址：陕西省周至县楼观镇团标村黑河桥东 107 省道路北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建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61050170550508000020

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西安渝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610134MAC3QM1Q68U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东街 112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城关支行

账户号码：26165201040007515

日期：2026年6月12日

